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年 6 月 15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5 月31日)交易 5 个交易日,剩余 1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 年 5 月 17日,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1

2、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927,17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68%。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发来的《关于减持奕瑞科技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名称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红杉	/	/	/	0	0.00%
	北京红杉	大宗交易	2022/3/18–2022/5/27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	1.07%
	合计	/	/	/	775,000	1.0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红杉	持有股份	6,300,000	8.68%	6,300,000	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8.68%	6,300,000	8.68%
北京红杉	持有股份	4,402,174	6.07%	3,627,1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174	6.07%	3,627,174	5.00%
合计	持有股份	10,702,174	14.75%	9,927,174	1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2,174	14.75%	9,927,174	13.68%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于2022年3月24日发布《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型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建设高端电池级铝箔生产线和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生产线,详情参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制定分配预案时,已剔除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现有总股本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149,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149,8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1,609,80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38,801	34.94%	+14,135,520	49,474,321	34.94%
高管锁定股	35,338,801	34.94%	+14,135,520	49,474,321	34.9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11,059	65.06%	+26,324,424	92,135,483	65.06%
3.总股本	101,149,860	100.00%	+40,459,944	141,609,804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41,609,804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0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咨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0760–28177888

十、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2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8,131,622股减少至64,10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6.99%减少至15.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出具的《关于减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1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40400MA4WG69L69
注册资本	36,829.7675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企业名称	LOYAL CLASS LIMITED
注册地址	27/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100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0,05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7日,LOYAL CLASS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3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	大宗交易	2022/5/11至2022/5/23	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0	0.67%
LOYAL CLASS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2至2022/5/27	无限售流通股	1,331,163	0.33%
合计	–	–	–	4,031,163	1.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68,13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合计持有公司64,10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苏建光、王新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武成、张达宇、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燕、蒋敏、黎国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时止。相关人员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建光先生(以下简称"苏先生"),53岁,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青岛港务局修建公司多个职位,包括工程科助理工程师、计划施工科助理工程师、计划经营科副科长;于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青岛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经理;于2001年11月至2006年9月历任青岛建港指挥部工程部党委委员、经理、副指挥;于2006年5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建港指挥部党委副书记;于2006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建港指挥部指挥。苏先生于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于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于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青岛港口投资建设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于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担任青岛港口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苏先生于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国际邮轮港管理局(现为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于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于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2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先生于青岛海洋大学(现为中国海洋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接受在职硕士教育,于2004年6月毕业。

李武成先生(以下简称"李先生"),57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历任青岛港务局中港公司统计员、装卸四队副队长;于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担任青岛港务局行政处干事;于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青岛港集装箱公司理货员;于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担任青岛港远港公司调度计划员; 于1998年11月至2002年7月历任青岛港集装箱公司生产计划员、计财科副科长、冷藏箱站站长;于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担任青岛港明港公司操作部副主任;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担任青岛港捷顺公司副经理。李先生于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QQCT")操作部计划经理助理、主管助理、计划经理;于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日照日青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理。李先生于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QQCT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物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于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担任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现为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先生于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于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港口集团") 物流板块临时负责人; 于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山东渤海湾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为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于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现为山东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达宇先生(以下简称"张先生"),51岁,现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199)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曾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现为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箱管中心副总经理、中海海运埃及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运马耳他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船舶驾驶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王新泽先生,59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山东港口集团工会主席,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QQCTN")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新泽先生于1983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青岛港北港公司人事工资科科员、科长等;于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担任青岛港务局劳资处副处长、集团人事部副部长;于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青岛港务局轮驳分公司人事科科长。王新泽先生于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历任青岛港集团人事部部门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于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办公室部门副主任;于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青岛港集团人事部副部长;于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港集团人事部部长; 于2013年2月至2019年4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机关党委委员;于2013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于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青岛港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王新泽先生于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于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裁;于2020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于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于2021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港口集团工会主席;于2021年10月至今担任QQCTN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新泽先生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接受在职本科教育,于2004年12月毕业。

王军先生,57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非执行董事,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联")副董事长,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DOT")董事长,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港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于1987年12月至2002年6月历任青岛港务局集装箱公司团委书记、流机队副队长、固机队副队长、流机队队长、党支部书记、机械三队队长、机械一队队长等;于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担任青岛港务局明港公司拖车队队长;于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历任QQCT技术部流机经理、操作部作业组经理;于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威集装箱")经理。王军先生于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担任青岛港集团业务部副部长; 于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大港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于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青威集装箱党委委员、副经理;于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港集团业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机关党委委员。王军先生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业务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青岛港集团机关党委委员;于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家口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于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担任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现为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QQCTU")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于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西联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于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QQCTU党委书记、总经理; 于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西联党委书记、总经理;于201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于2020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20年6月至今担任非执行董事。王军先生于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QQCTN董事长;于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港国际油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QQCT董事长、QQCTU董事。王军先生于2021年3月至今担任西联副董事长、QDOT董事长、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山港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接受在职本科教育,于2004年12月毕业。

李燕女士(以下简称"李女士"),65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49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45)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58)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599)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李女士于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7)独立董事;于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97)独立董事;于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77)独立董事;于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65)独立董事;于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344)独立董事。李女士于2020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9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045)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58)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59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李女士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为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蒋敏先生(以下简称"蒋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0529)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于1990年至1995年担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于1996年至今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蒋先生于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222)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9)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于1990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民商法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黎国浩先生(以下简称"黎先生"),45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NCTY)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黎先生于2000年至2008年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于200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黎先生拥有英国特许公认资深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黎先生于1999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专业,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庆财、谢春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王亚平、杨秋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张庆财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产生时止。相关人员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庆财先生(以下简称"张先生"),62岁,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顾问、高级别专家。张先生于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担任青岛港务局港湾学校教师兼团委书记; 于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历任青岛港务局轮驳分公司机电科科员、材料科副科长、科长、技术设备部副经理、青岛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张先生于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担任青岛港集装箱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于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历任青岛港技术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于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于2003年5月至2011年7月历任青岛港集团港机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张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安技部部长;于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于2013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张先生于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于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于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 于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青岛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山东港口集团总工程师、集装箱业务部部长;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于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港口集团顾问和高级别专家。张先生于1983年9月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现为大连海事大学)轮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谢春虎先生(以下简称"谢先生"),43岁,讲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谢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为青岛理工大学)宣传统战部秘书、建筑学院团总支副书记;于2005年1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青岛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团总支书记、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于2012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青岛市纪委执法监察室副主任、第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于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谢先生于东北大学科学技术哲学专业接受在职硕士教育,并于2006年9月毕业。

王亚平先生(以下简称"王先生"),58岁,一级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816)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15)独立董事,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68)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于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168和600600)独立监事;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15)独立董事;于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于2018年10月至今担任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681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68)独立董事;于2021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于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青岛市律师协会会长;于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担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69)独立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杨秋林先生(以下简称"杨先生"),56岁,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东省丝绸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于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担任山东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业务质量控制部主任、副所长。杨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山东中苑投资集团财务总经理;于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担任山东利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副总经理;于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于2017年8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于2018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8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于2021年2月至今担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2022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王芙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刘水国、姚隽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1、附件2。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任期将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芙玲女士(以下简称"王女士"),4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王女士于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历任青岛市邮电局储汇分局计算机中心网络维护,青岛市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部人事管理、出国专办员;于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帆船委员会(青岛)人事培训部项目员、项目助理,综合部二级项目专家,外联礼宾部副部长;于2008年11月至2013年1月历任青岛市委督查室工作人员、决策督查处副处长;于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青岛市委办公厅党内网络政务处副处长、调研员; 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青岛市委总值班室调研员; 于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青岛市委保密办宣传教育处处长;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青岛市委机要保密局宣传教育处处长。王女士于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总经理助理;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港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于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于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女士于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接受在职硕士教育,于2009年1月毕业。

附件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水国先生(以下简称"刘先生"),47岁,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教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合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生科干事;于2000年10月至2016年7月历任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科副科长、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教务处处长、电气工程系主任;于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刘先生于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公司法务部部长助理; 于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法务部副部长 (主持工作);于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机关党委委员;于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本公司机关工会副主席;于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务部(现为法律合规部)部长;于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及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董事; 于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接受在职硕士教育,于2006年11月毕业。

姚隽隽女士(以下简称"姚女士"),45岁,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青岛港集团工会副主席。姚女士于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历任青岛港集团前港分公司办公室秘书、青岛港集团政工部团委干事; 于2007年4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青岛港集团机关团委书记、政工部干事; 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本公司机关团委书记、综合管理部干事;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于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历任本公司新闻中心网络部副主任、传媒品牌部主任, 新闻中心党支部委员、主任助理;于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新闻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于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青岛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青岛港集团新闻宣传通联站主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于202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青岛港集团工会副主席。姚女士于中国海洋大学物流工程领域工程专业接受在职硕士教育,于2011年12月毕业。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2日,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89,20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989,204,866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9,20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907	卢焕形
3	00*****034	张宇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

咨询联系人:沈旭红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传真电话:0576–877311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